

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經2026.8.19第十屆第3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以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本行業務之健全發展。
- 第 2 條 本行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 董事會於監督公司管理階層建立誠信經營政策、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時，應依循前項原則並考量本行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第 3 條 本行應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指定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 第 4 條 本行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 第 5 條 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 第 6 條 本行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 本行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本行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本行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前項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 7 條 董事會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 8 條 本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 第 9 條 本行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 第 10 條 本行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 11 條 本行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 12 條 本行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訂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含 1. 會議通知，2.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3. 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適當地點及時間並宜輔以視訊召開之原則，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5. 股東會開

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6. 股東會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7.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8. 已公開發行公司應對外公告，9. 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10. 股東會之授權原則，11. 會場秩序之維護等)。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13 條 本行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之成員，應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也須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14 條 本行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行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行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行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5 條 本行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應在本行網站上揭露。

第 16 條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本行所訂議事規則，維持議程順暢。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7 條 本行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行宜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18 條 本行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 19 條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0 條 本行從事業務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行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行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行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本行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 21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
本行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本行章程，或本行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本行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行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2 條 本行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本行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23 條 本行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23 條之 1 本行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及業務計畫，闡明本行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 24 條 對本行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行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行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本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行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行間之溝通聯繫，除庶務作業及依法令規章辦理

之作業外，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行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行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行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本行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股東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本行決策。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及其員工就其所獲悉之本行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有控制能力股東如未依前項所定原則與本行進行溝通聯繫，本行應提醒該股東依前項規定辦理，並通知公司治理主管。

第 25 條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26 條 為避免本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本行健全經營，本行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主管機關及本行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27 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行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本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主管機關及本行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行應建立管理階層接班及發展計畫，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29 條 本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行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行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 30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31 條 本行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本行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暴險管理制度。

第 32 條 本行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 33 條 本行宜隨時掌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但得依其實際控制本行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本行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本行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34 條 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 35 條 本行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行經營發展規模及本行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其中任一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除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且應遵守第二十九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任一性別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產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第 35 條之 1 本行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或功能性委員會，並進行與本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第 36 條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行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

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 37 條 本行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行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行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暨整體評估後，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董事候選人提名建議名單併同相關審查評估意見及資料，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行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 38 條 本行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

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推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審查後，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本行之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行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第 40 條 本行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本行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 41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行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本行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 第 42 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 43 條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本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44 條 本行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 45 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四十二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二、 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一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於本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宜建立機制，鼓勵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就治理、策略、永續發展等關鍵議題，積極參與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議合。

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46 條 本行設置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等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之參與，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一、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行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行之風險胃納。

三、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行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四、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本行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本行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五、本行與其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六、本行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第 46 條之 1 本行應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 47 條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

前項處理辦法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本行獨立檢舉信箱、專線等檢舉管道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及調查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匿名或未具檢舉人真實姓名及可聯絡方式之案件，本行得不予受理，惟檢舉陳述之內容及被檢舉人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經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 48 條 本行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行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提升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行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 49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行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行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行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行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或會計師於年度中異動時，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訂立後，將定期檢視並依法令規範或實務情況調整。評估作業由財會單位執行，必要時洽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檢視與評估後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50 條 本行應定期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本行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0 條之 1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 50 條之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51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本行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

第 52 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行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本行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53 條 本行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行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54 條 本行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行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本行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 55 條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55 條之 1 本行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之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其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若其辭職或解任者，本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並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行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 5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本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行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行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行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行應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行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行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56 條之 1 本行宜訂定並檢討董事之繼任計畫，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 56 條之 2 董事會應監督經理階層依據公司營運策略、規模與型態，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並依據其所擬定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提供所需之資源。
- 董事會應監督經理階層持續改善本行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以確保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 57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 58 條 本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 59 條 本行應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 本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60 條 本行之董事應至少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任期中宜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內容宜涵蓋董事進修地圖之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本行之董事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並得參加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 本行宜於董事新就任時，提供董事手冊或年報、安排初任董事講習或與本行高階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會談等，以利新任董事履行職責及熟悉本行業務。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第 61 條 本行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行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行之代表。
- 第 62 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本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 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行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行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行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本行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行負擔。

第 63 條 為利本行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本行可能之弊端，本行宜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本行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行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第六章 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

第 64 條 本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本行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本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行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 65 條 本行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第 66 條 本行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本行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67 條 資訊公開係本行之重要責任，本行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 68 條 本行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本行網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系統，由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69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應選派全盤瞭解本行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行對外發言者，擔任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行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

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70 條 本行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71 條 本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透過本行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72 條 本行網站應設置專區，參考「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揭露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宜視需要增置英文版之資訊，並持續更新。

第八章 附則

第 73 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 74 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 75 條 本守則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訂歷程

版次		核定日期	訂定/修訂說明	權責單位	核准層級
V1		2017.12.27		董事會秘書部	第七屆第 5 次董事會核准新訂
V2		2019.04.26		董事會秘書部	第七屆第 17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V3		2020.12.23		董事會秘書部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V4		2021.12.29		董事會秘書部	第八屆第 12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V5		2022.11.02		董事會秘書部	第八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V6		2022.12.27		董事會秘書部	第八屆第 20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V7		2023.08.21		董事會秘書部	第九屆第 3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V8		2024.12.25		董事會秘書部	第九屆第 14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V9		2026.8.19		董事會秘書部	第十屆第 3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